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關連交易 收購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浪潮銘達與浪潮集團訂立該協議，據此，浪潮銘達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浪潮集團則有條件同意出售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的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約45年，涉及代價人民幣32,000,000元（相等於約39,035,269港元）。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浪潮銘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集團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2.19%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適用於收購事項的所有有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浪潮銘達與浪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該協議，據此，浪潮銘達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浪潮集團則有條件同意出售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買方：浪潮銘達

(ii) 賣方：浪潮集團

將予收購的土地使用權

於該協議日期，覆蓋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面積約17,159.4平方米的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約45年。該土地可用作科學研究用途。

代價及付款條款

浪潮銘達應向浪潮集團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相等於約39,035,269港元），每平方米約為人民幣1,865元。代價須由浪潮銘達按下述方式支付。

- (1) 人民幣16,000,000元（即代價的50%）須於該協議日期起計7日內支付；及
- (2) 人民幣16,000,000元（即代價的餘額）須於向浪潮銘達發出土地使用權證後7日內支付。

代價乃經浪潮銘達與浪潮集團公平磋商後達致。

浪潮集團就該土地所支付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23,200,000元，即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350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綜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服務涵蓋稅務、金融、企業資源計劃、電信及軟件外包服務。

浪潮集團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公司致力於成為中國雲計算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浪潮集團在三十多個國家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全方位滿足政府及企業在資訊方面的需求。

浪潮銘達主要從事系統整合以及開發、生產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同時，浪潮銘達亦透過其自有資產從事投資業務。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目前租用商用辦公室用作其濟南辦事處的日常業務運作。本公司預計由於其業務發展及增聘員工，會令其有需要不斷擴充其辦公室面積。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計劃於日後收購合適土地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在其上興建自用辦公樓，從而應付本公司對辦公室面積的需求並節省租金成本。

此外，該土地位於濟南市高新技術開發區的核心地帶。本公司認為，該土地位置優越且交通配套設施完善，有助本公司招攬及挽留人才。由於地點理想，本公司亦相信該土地日後的發展潛力優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浪潮銘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集團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2.1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浪潮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適用於收購事項的所有有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浪潮銘達根據該協議向浪潮集團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 「該協議」 | 指 | 浪潮銘達(作為買方)與浪潮集團(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收購事項為數人民幣32,000,000元的代價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浪潮集團」 | 指 |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2.19%權益 |

| | | |
|--------|---|--|
| 「浪潮銘達」 | 指 | 濟南浪潮銘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該土地」 | 指 | 浪潮銘達根據該協議向浪潮集團收購，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估計面積為17,159.4平方米的一幅土地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 | 指 | 百分比 |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的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用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陳東風先生、孫成通先生及董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體勤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戴瑞敏女士。